

豫章工商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.03.07 第三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.09.12 第四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2.08.27 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06.22 九十三學年度第廿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88.9.15 台（八八）教中二字第 88503275 號函「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生命教育之宣導，增進教職員生及家長生命教育的觀念。
- 二、輔導學生認識自我，建立自我信念，進而激發潛能，實現自我。
- 三、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，陶冶健全的人格，成為跨世紀的現代化公民。
- 四、充實師生的人文內涵，提昇生命的尊嚴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。
- 二、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生命教育之推動並主持會議。
- 三、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，負責文書事務作業。

肆、職掌：

- 一、擬訂並推動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督導辦理校內各項生命教育活動及校外生命教育參訪活動。
- 三、負責考核生命教育實施之成效。

伍、任期：隨職務任期變動。

陸、會議：

- 一、本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，檢視校內既定的推展工作。
- 二、若遇特殊偶發狀況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